

工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石阡县中医医院

签定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乙方(中标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 石阡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玖仟捌佰元 (¥: 9800.00 元) 人民币(含税)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资料: 鉴定书、公示截图, 矢量数据传大数据平台。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为乙方开展业务于合同签订之日后 7 日内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及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数据, 乙方对所承诺的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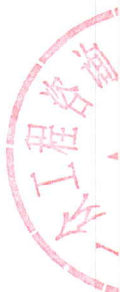
2. 按照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 因甲方违约而终止协议, 乙方不返还预付款, 超过预付款部分的服务, 甲方应根据超过部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应向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关现场办公、现场通讯、交通等便利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同乙方人员共同对现场进行考查, 并作情况介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特定的工作目的, 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 运用科学的方法, 以负责的态度对受托工作内容提供可靠的服务。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工作，在甲方提供满足开展工作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所需完整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送审稿。

3.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文件出现差错，应当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露。

5.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协议，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款。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止。

五、付款方式

资料送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保密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应付未付款项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2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
路32号2栋5层23号

电 话:15285906047

